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经理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